

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

食品科学学院本科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

为调动学院本科学子参与学术研究和各类竞赛的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提升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学院学术氛围的营造，增强学院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学院学科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奖励办法针对食品科学学院全体统招本科学子，每年奖励两次。奖励内容包括：科技竞赛奖励、学术论文奖励、发明专利奖励。

（一）科技竞赛奖励

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奖励除按《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5〕418号）、《西南大学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4〕142号）、《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》（西校〔2016〕421号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，学院还给予如下奖励：

1、本科学子在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等学校给予奖励的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，学院按照学校奖励标准 1:1 配套对学生实施奖励，此条对于研究生同样适用，即研究生在以上竞赛中获奖也可享受同等奖励。

2、本科学子在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竞赛中获奖，一等奖奖励 600 元，二等奖 400 元，三等奖 200 元，优秀奖 100 元。

包括：①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；②中国包装联合会；③ 中国茶叶学会；④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；⑤中国营养学会；⑥中国粮油学会；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；⑧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4、我院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项目或作品，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，按照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“教学成果补助办法”实施补助；指导“含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奖励的，按照一等奖 4000 元，二等奖 3000 元，三等奖 1000 元给予指导教师补助。在食品科学学院“百超杯”竞赛以及在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竞赛中获奖作品，按照一等奖 2000 元，二等奖 1000 元，三等奖 500 元给予指导教师补助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奖励

本科生必须为第一作者，非增刊第一作者身份应明确标明为本科生，同时应由我院一位教师为通讯作者，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。

本科生在校期间在 B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，由学院支付版面费（凭已出版论文和发票给予报销）。一旦毕业离校，概不报销。

（三）发明专利奖励

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奖励 2000 元，奖励第一申请人为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本科生的发明专利。

二、评奖程序

1、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食品科学学院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食品科学学院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原件（审核确认后可退回）和相应复印件（优秀学术论文奖项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、出版日期页、目录和论文，被权威刊物索引收录的论文应在出版

日期页标明检索号)等材料,经教学秘书审核后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。

2、全体本科生在每年的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,向学院提出奖励申请。

三、其它

1、本办法的各项成果均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;

2、有关学术刊物级别认定以《西南大学T类、A类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(试行)》为准;

3、所有奖励均按成果项目计,同一项目或成果只能奖励一次,若多次获奖,按最高级别奖励,同一项目或成果连续获奖,并前期已经领取了低级别奖励时,后一高级别获奖在前期奖励基础上补差。

4、以上科技竞赛奖励以实验材料和差旅费补助形式发放(学生奖励需经过本人申请,凭实验材料费发票及实验差旅费票据并附指导老师的签名予以报销)。

5、所有教师补助仅限按相应经费要求报账使用。

6、所有实验原料发票应与所开展项目实际需求对应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。

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

主题词: 科学生 学术科技活动 奖励 办法

食品科学学院

2019年1月1日印发
